教育目標	系核心能力	課程設計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1.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展演藝術	主修專長指導、音樂專長指導 鍵盤即興、鋼琴合作藝術 德國藝術歌曲演唱 法國藝術歌曲演唱 英美藝術歌曲演唱 德英語韻學、義法語韻學	BR31 能具備全場獨奏（唱）音樂會之展演能力 BR32 能具備跨領域演奏(唱)之展演能力 BR33 能具備專業音樂創作或即興之能力 BR34 能具備專業合作藝術之展演能力技巧簡易創作 BR35 能具備義、德、英、法語專業演唱之能力
		展演教學法	鋼琴教學法（一）（二） 聲樂教學法（一）（二） 絃樂教學法（一）（二） 管樂教學法 合唱教學法、合奏教學法 合唱指揮法、管絃樂指揮法	
2.養成音樂教學、應用專業人才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課程設計與教學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奧福音樂教學法 鈴木音樂教學法 戈登音樂教學法 達克羅士教學法 音樂科鄉土教材與教法 中學音樂課程設計 小學音樂課程設計 幼兒音樂課程設計	BR41 能熟悉各領域教材或曲目，並將教學法理念應用於實務 BR42 能發展適切的教學模式並應用重要學派理論於課程設計 BR43 能認識音樂治療之主題、對象及相關研究 BR44 能熟悉音樂教育行政之內涵與實務並具備計畫之撰寫能力 BR45 能認識音樂教育科技相關研究並對數位媒體具備應用能力 BR46 能使用適當測驗類別收集資料並具備設計有效評量工具之能力
		音樂治療	音樂治療 音樂治療評量 音樂治療的實務即興技巧 音樂治療的即興模式 孩童與青少年音樂治療實作 成人與高齡者音樂治療實作	
		應用課程	音樂教育行政 音樂科技應用 數位音樂製作實務 影像配樂分析與製作 數位單曲製作與發行 音樂測驗與評量	

音樂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關聯圖

教育目標	系核心能力	課程設計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3.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理論歷史	曲式與風格 進階音樂分析 調性音樂分析 西洋音樂理論與分析 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浪漫時期音樂研究 二十世紀音樂分析導論 1880-1930 現代音樂分析 1900-1945 1945 年後當代音樂分析 音樂理論與歷史導論 配器與編曲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 獨立研究	BR11 能深入理解音樂理論、歷史之演進與發展 BR12 能具備和聲、對位、曲式與現代作曲技巧理解能力
	BR2 具備各領域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文獻研究	音樂文獻目錄學 鋼琴文獻探討（一）（二） 聲樂文獻探討（一）（二） 絃樂文獻探討（一）（二） 合唱文獻探討 管樂文獻探討 管絃樂文獻探討 歌劇研究 交響曲研究 協奏曲研究	BR21 能具備中外文音樂文獻蒐集、整理及論文撰寫能力 BR22 能具備對各領域音樂作品深入研究與闡述之能力
		教育核心	音樂教育心理學 音樂教育研究法 音樂治療與音樂教育研究法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教育統計學 音樂教育哲學	

（續）